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崔从权总经理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，对公司崔从权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、经理层任期即将届满。因工作调整，经上级主管单位批准，崔从权先生将不担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职务。公司所公告的崔从权总经理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相符合。

2. 公司业已形成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，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运作规范；崔从权总经理在辞职前已完成工作交接，公司已召开董事会改聘李立新先生为总经理，因此，崔从权总经理的辞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、管理工作不产生影响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志宏

崔 鹏

黄攸立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